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字〔2020〕089号

当事人：魏小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440103600794991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百合园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D21

档

经营者：魏小军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百合园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D21

档

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百合园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D21 档从事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15 日从广州市荔湾区培增水产配送经营部购进水鱼在档口销售，当天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水鱼进行监督抽检，根据检验报告（No：01XS2006SCP109），被检水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肌肉 ≤ 100 ，检出值： 1.91×10^3 ），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购进该批水鱼时向供应商索取了进货单据，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当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结论为合格。该批次水鱼进货 8 只共 15 斤，每斤 14 元，货值 210 元，当天销售 2 只，抽检 2 只，共计 7.5 斤，每斤 20 元，共计 150 元，违法所得为 45 元，另外 4 只因天气热不能存放，自己拿回家吃掉了。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NO. 2020-057800)、检验报告(No: 01XS2006SCP109)、送达回证、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送达单(NO. 2020010106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进货单据(0001867)、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供应商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荔市监告字〔2020〕000122 号《广州市荔湾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的水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水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